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0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和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因对股东的股份性质认知有差异而填写错误，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信息为准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更正前：

“二、股东信息”中“（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部分内容：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31,798	60.30	357,231,798	无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8,058	12.70	75,248,058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231,798	人民币普通股	357,231,798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75,248,05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300

更正后：

“二、股东信息”中“（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部分内容：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31,798	60.30	357,231,798	无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8,058	12.7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300
谭胜刚	1,93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80

二、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更正前：

1、“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一、股本变动情况”的部分内容：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97,419,339	0	0	75,248,058	472,667,397		472,667,397	74.7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71,967,229	0	0	75,248,058	447,215,287		447,215,287	70.7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25,452,110	0	0	0	25,452,110		25,452,110	4.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5,452,110	0	0	0	25,452,110		25,452,110	4.0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148,140	100	0	0	0	-75,248,058	-75,248,058		159,900,082	25.28
1.人民币普通股	235,148,140	100	0	0	0	-75,248,058	-75,248,058		159,900,082	25.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35,148,140	100	397,419,339	0	0	0	397,419,339		632,567,479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7,231,798	357,231,79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6年2月27日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	75,248,058	75,248,058	与华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024年8月27日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0	0	13,395,847	13,395,847	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2023年10月30日
……						
合计	0	0	472,667,397	472,667,397	/	/

2、“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的部分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231,798	357,231,798	56.47	357,231,798	无	0	国有法人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75,248,058	11.90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13,395,847	13,395,847	2.12	13,395,847	质押	13,395,847	国有法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75,248,058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462,50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4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231,798	2026年2月27日	357,231,79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13,395,847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合计		0	0	397,419,339	/

（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前：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57,231,798	357,231,798	无	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0	75,248,058	75,248,058	无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更正后：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57,231,798	357,231,798	无	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0	75,248,058	0	无	0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3,395,847	质押	13,395,847	国有法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75,248,058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462,50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4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231,798	2026年2月27日	357,231,79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13,395,847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9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39,584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1,339,584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前：

“第三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57,231,798	357,231,798	无	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0	75,248,058	75,248,058	无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更正后：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57,231,798	357,231,798	无	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0	75,248,058	0	无	0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3,395,847	质押	13,395,847	国有法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75,248,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瑞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7,500
……			
孙伟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胡新新	1,8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7,500

更正后：

“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部分内容：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31,798	56.47	357,231,798	无	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8,058	11.90	0	无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75,248,058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462,50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4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231,798	2026年2月27日	357,231,79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13,395,847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9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39,584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1,339,584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三、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一）《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更正前：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2,667,397	-40,187,541	432,479,8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900,082	40,187,541	200,087,623
股份合计	632,567,479	-	632,567,479

更正后：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7,419,339	-40,187,541	357,231,7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5,148,140	40,187,541	275,335,681
股份合计	632,567,479	-	632,567,479

（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更正前：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2,667,397	-40,187,541	432,479,8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900,082	40,187,541	200,087,623
股份合计	632,567,479	-	632,567,479

更正后：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7,419,339	-40,187,541	357,231,7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5,148,140	40,187,541	275,335,681
股份合计	632,567,479	-	632,567,479

四、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更正前：

“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部分内容：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31,798	56.47	357,231,798	无	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8,058	11.90	75,248,058	无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75,248,058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462,50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400
许静波	1,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231,798	2026年2月27日	357,231,79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2024年8月27日	75,248,05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13,395,847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10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39,584	2023年10月30日	1,339,58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更正后：

1、“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一、股本变动情况”的部分内容：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97,419,339	0	0	0	397,419,339		397,419,339	62.8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71,967,229	0	0	0	371,967,229		371,967,229	58.8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25,452,110	0	0	0	25,452,110		25,452,110	4.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21,969,190	0	0	0	21,969,190		21,969,190	3.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3,482,920	0	0	0	3,482,920		3,482,920	0.5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148,140	100	0	0	0	0	0		235,148,140	37.17
1、人民币普通股	235,148,140	100	0	0	0	0	0		235,148,140	37.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35,148,140	100	397,419,339	0	0	0	397,419,339		632,567,479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24-018），经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更正前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的7,625,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8,39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83,023,104元变更为630,398,004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8,398,004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更正后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的7,625,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0,39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8,023,104元变更为630,398,004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0,398,004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肥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G312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主体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G312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中标金额：627,383,289.45元人民币

工期：540日历天

工程概况：G312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快速化改造工程起于新桥大道，止于小庙界，全长约9.4KM，红线宽度约为40-50m，按一级公路兼顾市政功能标准，主线设计速度80KM/小时，辅道设计速度40KM/小时。桥梁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

本项目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5%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的《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6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7-333.33	0.41-0.8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455,626	91.05	373,788,959	91.87	372,122,293	9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24,374	8.95	33,091,041	8.13	34,757,707	8.54
总股本	406,880,000	100.00	406,880,000	100.00	406,88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22,812,498.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7,803,251.92元，流动资产1,347,667,391.9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71%、6.30%、7.4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5%，货币资金为94,606,064.97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